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學生修業規定

經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9.09.1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10.05.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程會議書審通過  
經 111.06.2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12.02.08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經 115.04.1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學生於本學程正式修業至少二學期，始得檢附成績單等各項指定文件，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第三學期最後一週課程結束後仍未繳交者，由學程會議於該學期內，指派本學程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授。學生須於第四學期開學前，補繳同意書，或依相關規定提出指導教授異動。
- 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等相關規定，如非本學程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則須以本學程專任教師或單位主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異動，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本學程「指導教授異動及其他爭議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因研究計畫或學位論文等所需，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博、碩士班）課程，且及格通過取得學分，經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檢附課程大綱與成績單等各項指定文件，繳交本學程「外部學分認定申請書」，經學程會議核定通過後，計入該生於本學程之畢業學分數，每人以三學分為上限。

第三條 研究計畫審查

- 一、選定指導教授且經本學程核定後，始符合資格。
- 二、研究計畫書須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研究生論文編製注意事項」、圖書館「論文格式審核要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排。
-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計畫書，除依前項規定編排之外，其審查之申請案，另依本學程「專業實務報告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各項指定文件之紙本與電子檔，繳交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若

學生委託承辦人代為列印紙本者，須依本學程辦公室公告之費率繳交費用，並授權承辦人紙本裝訂之方式。

- 五、審查委員名冊須經本學程核定，委員資格、委員會人數、召集人推選等，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員之組成，排除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後，應至少有一位校外專家學者。
- 六、研究計畫由召集人邀請全體委員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報告與備詢。
- 七、研究計畫之各輪審查結果分為：
  - （一）通過。
  - （二）一般修正：一個月內提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逾期者視同於到期日駁回。
  - （三）重大修正：二個月內提交原委員會審查，逾期者視同於到期日駁回。
  - （四）駁回。
- 八、審查完成前自行撤銷者、經委員會駁回者、通過後更動題目者，皆須於撤銷或審查完成至少一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審查。

#### 第四條 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生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始符合資格。
  - （一）修畢或申請時該學期即將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已達二個月者，即取得進行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 （二）修畢或申請時該學期即將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於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前一年內，至通過後二個月內，曾以第一作者身分，於國內或國外具備審查與全文收錄（限中文或英文撰寫）機制之學術性期刊或會議，公開發表與該生研究計畫相關之成果者，得檢附已發表論文之全文及審查意見等各項指定文件，繳交研究成果認定申請書，經學程會議核定通過者，視同取得資格。已投稿獲錄取但尚未發表者，不予受理。
- 二、於預定考試日期前 4 週，檢附各項指定文件之紙本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適用格式與論文題目，須比照已通過之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若口試委員之資格須經學程會議認定者，則於預定考試日期前 6 週，檢附各項指定文件之紙本與電子檔，繳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適用格式與論文題目，須比照已通過之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
- 三、考試委員名冊須經本學程通過，再會簽教務處核定，委員資格、委

員會人數、召集人推選等，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員之組成，排除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後，應至少有一位校外專家學者。

四、學生須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將論文初稿紙本與電子檔，連同本學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分別繳交給各委員，題目須比照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論文考試時，經委員一致同意者，方可更動題目，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論文題目變更同意書。

五、考試須於學生預定畢業該學期之結束日一個月前舉行完畢，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修改、繳交本學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取得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辦理離校手續等各項程序。逾期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論文公開

一、本學程學位論文以全面即時於校內及校外公開紙本與電子檔為原則。

二、如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檢附以下證明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一）涉及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二）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三）依法不得提供：出具聲明書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已簽訂之保密協議影本。

第六條 論文審定通過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繳交指定份數，並額外留存一式三份於學程辦公室，檢附本學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及其附件，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條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學程等相關規定與本學程相關會議決議實施。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